

案例十七

违规套取横向科研经费

某单位课题负责人利用虚开发票方式套取其名下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4 万余元，用于个人消费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，其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该课题负责人被给予记过处分。

案例警示：不得违规套取横向科研经费。纳入学校管理的横向经费均属公款，课题负责人管理使用横向经费，行使公权力，属于公职人员，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监督，违规使用横向经费属于违法行为。

iii

ⁱ 文章来源：清廉华南微信公众号 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HNolEzq0wdJPXUCIUARYog>

ⁱⁱ 转载自：科研大匠